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NURJANAH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1413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4年度易緝字第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NURJANAH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應更正為「民國113年1月10日」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NURJANAH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推行輪椅於馬路行走時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，竟疏未注意，致告訴人許錦漢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其所為不當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自始坦認犯行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害及量刑意見，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

01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3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 莆 晉

04 得上訴

05 論罪法條

06 刑法第284條